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119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7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9003749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規定之情事，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- 三、次查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之3規定略以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；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
- 四、為避免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，本府將於核定之留職停薪派令加註「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」等相關文字，以利遵循。

人事室 109/07/23 08:3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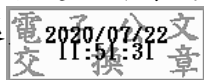


1090002949

無附件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